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 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V節
「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節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之交易，其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重汽之間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其建議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無償劃轉」	指	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本權益予山東重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公告」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無償劃轉的公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鑒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

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一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通函。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無償劃轉的中國重汽公告,即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本權益予山東重工。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披露,於實行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因此,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償劃轉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無償劃轉後,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股東山東重工進行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無償劃轉正在實施,且其完成時間表將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並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由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該等交易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考慮到無償劃轉可能會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中國重汽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概要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重工將對中國重汽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可行使其65%投票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16,600,000,000
--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函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7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實行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而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場調研通常按月進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市場部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3次市場研究。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該等檢討及修訂乃根據市場狀況、本公司業務政策及與本集團客戶之相關合約進行，因此，價格修訂僅在有需要時作出，而非定期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0,480,749	5,758,015,100	1,365,594,379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600百萬元，而該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顯著增長；(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銷售計劃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約為208%，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隨著(x)二零二一年商用汽車市場預期持續增長(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所述，二零二零年中國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售總額分別按年大幅增長445,000輛(約37.9%)及316,000輛(約16.8%))，以及(y)市場對中國重汽集團裝有本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認可度有所提升，因此中國重汽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增加中國重汽集團所售汽車總額中裝有本集團發動機的汽車的比例約30%(基於本集團可得的資料)，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將面臨對本集團發動機需求的大幅增加，以迎合中國重汽集團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的增長；及(v)為準備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本集團就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服務等而言，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20%浮動空間(該等浮動空間並不適用於發動機銷售的估計金額)。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8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600,000,000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

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釐定擬訂新上限為公平合理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內部程序，經考慮(i)誠如董事會函件上文「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新上限設定基準；及(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及江奎先生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構成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項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重汽訂立中國重汽採購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a)節所載，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歷史作出若干相應變更。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a) 公司章程第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七條的首段「……於2020年11月13日獲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21年5月21日獲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字句。

(b)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

一般項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製造；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電動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池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潤滑油加工、製造(不含危險化

學品)；潤滑油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材料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汽車租賃；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以及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35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除下列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1)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1,406,100,000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2)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合共持有99,895,568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及(3)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合共持有5,389,516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新上限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新上限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亦已就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有關無償劃轉的中國重汽公告，即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本權益予山東重工。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披露，於實行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因此，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從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償劃轉尚未完成，因此，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無償劃轉後，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股東山東重工進行合理查詢後，貴公司了解到無償劃轉正在實施，且其完成時間表將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並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由於與中國重汽集團的該等交易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將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考慮到無償劃轉可能會完成，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中國重汽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除下列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1)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1,406,100,000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2%)，(2)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合共持有99,895,568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及(3) 貴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合共持有5,389,516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及江奎先生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及就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條款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的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受國家基建投資拉動，以及排放法規升級、治超治限、運輸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商用車、工程機械市場保持平穩運行，重卡市場累計實現銷售117.4萬輛，同比增長2.3%。工程機械行業(其中的叉車為內燃叉車)實現銷售74.1萬台，同比增長5.3%；其中，3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銷售11.2萬台，同比增長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74,361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9.5%。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9,10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提高5.2%。

2. 發展前景與展望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列之主席報告書， 貴公司認為即使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造成影響， 貴公司精準施策、科學部署，克服疫情帶來的一系列不利影響，搶抓國內經濟復蘇機遇，國內業務實現正增長，新業態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智能物流業務訂單逆勢增長。 貴公司相信此乃由於其多元化業務結構的優勢及增強的抗風險能力。二零二零年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半年，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94,49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4.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4,680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1.5%。

B.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貴集團的關係	與貴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 代表其附屬公司)	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 重工將對中國重汽 擁有實際控制權並 可行使其65%投票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重汽(及其聯 繫人)銷售汽車、汽 車零部件及相關產 品、發動機、發動機 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以及相關服務

C. 擬訂新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上限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16,600,000,000

D.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貴公司約17.72%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實行及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連同其聯繫人將有權行使中國重汽股東大會的65%投票權，而中國重汽將成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中國重汽供應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市場調研通常按月進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場部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3次市場研究。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該等檢討及修訂乃根據市場狀況、貴公司業務政策及與貴集團客戶之相關合約進行，因此，價格修訂僅在有需要時作出，而非定期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市場部每月進行及每半年進行的市場研究，其包括最新行業趨勢分析及按產品類型(包括卡車及發動機)劃分的周轉率、行業競爭對手及中國地理區域，以及或與貴公司定價政策於有關的最新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分析、政府政策及板塊統計數字。吾等同意於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該等定期最新市場分析對貴公司而言屬重要。

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相關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其須通過上述貴公司不同部門之批核程序後，方可作實。吾等亦已審閱六份由貴公司隨機抽取的定價合約樣本，確認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貴集團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定價條款相比較較佳之條款訂立交易價格。吾等已備悉有關定價合約已貴公司有關部門妥為授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正確遵守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以及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市場信息、對中國市場進行詢價及調查、參考市場價格及相關產品成本後進行協商以及價格管理部門或價格委員會定期審閱)有助於貴公司確保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使貴公司將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由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平磋商訂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0,480,749	5,758,015,100	1,365,594,379
使用率(%) (按照擬訂 新上限按每月比例計算)			約99%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480,749元及人民幣5,758,015,1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5,594,379元。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600百萬元，而該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吾等備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相當於每月上限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顯著增長；(ii)鑒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銷售計劃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約為208%，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 貴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隨著(x)二零二一年商用汽車市場預期持續

增長(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所述，二零二零年中國重卡及輕車銷售總額分別按年大幅增長445,000輛(約37.9%)及316,000輛(約16.8%))，以及(y)市場對中國重汽集團裝有 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認可度有所提升，因此中國重汽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增加中國重汽集團所售汽車總額中裝有 貴集團發動機的汽車的比例約30%(基於 貴集團可得的資料)。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將面臨對 貴集團發動機需求的大幅增加，以迎合中國重汽集團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的增長；及(v)為準備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 貴集團就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服務等而言，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20%浮動空間(該等浮動空間並不適用於發動機銷售的估計金額)。

吾等備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58,015,100元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0,480,749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上升約26.4倍，而單單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1,366百萬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6,600百萬元計算，每月按比例上限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佔按月計算比例上限近99%。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842百萬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討論，有關需求主要受二零二一年中國商用車市場預期增長帶動，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時已考慮上述五項因素，主要包括整體市價、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

為評估 貴公司對商用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導致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發動機預期需求大幅增加的預計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銷售計劃，其中有關中國重汽集團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所需產品數量估計增長約208%。誠如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有關增長乃基於中國重汽集團需要動用 貴公司供應不同發動機的產品型號數目增加及中國重汽集團目前動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 貴公司發動機產品單位數目的增加(特別是因中國重汽集團產品市場需求有利,符合中國最近期相關排放標準的該等)所估算。因此,吾等認為,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的 貴公司發動機數量的估計增長乃公平合理。

另外,吾等已審閱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標題為「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第265期(二零二一年第一期)的出版刊物。該刊物表示(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中國卡車市場(包括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的總營業收入已錄得同比大幅增長約25%,且該等行業趨勢及市場情況一般與 貴公司對卡車市場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一致。

除上述外,吾等同意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因素亦與新上限基準的構成有關,包括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以建立的關係(基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持續增加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導致裝有 貴集團發動機的中國重汽集團汽車的市場認可度有所提升),吾等認為有關各項因素以及 貴公司設定的浮動空間屬公平合理,此乃基觀察所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因此,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由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平磋商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3%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6%
		<u>1,000,884</u>	—	<u>0.013%</u>
嚴鑒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4%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監事姓名	身 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76%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7,933,873,895股（包括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46,460股 普通股	0.11%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7%
			240,400股 普通股	0.1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46,46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僅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僅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6,100,000	23.47%	-	-	17.72%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1,406,100,000	23.47%	-	-	17.72%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3%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8%
					<u>25,978,602</u>	<u>5.35%</u>	<u>1.31%</u>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僅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僅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24%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1.0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28,810,940	16.92%	4.14%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334,736	0.12%	0.03%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33,544,939	6.87%	1.68%
					135,879,675	6.99%	1.7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756,300	0.04%	0.01%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75,175,854	9.02%	2.2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97,806,000	5.03%	1.23%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5)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97,806,000	5.03%	1.23%
FIL Limited (附註5)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97,806,000	5.03%	1.23%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好倉	—	—	120,599,662	6.21%	1.52%

附註：

1. 山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5. Pandanus Partners L.P. 於FIL Limited擁有37.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
孫少軍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附註I)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附註I)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附註I)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附註I)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附註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附註I)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附註I)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附註I)
11.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的公司章程修訂。(附錄J)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附註K)
13.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K)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56/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分拆火花塞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 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